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505號

債 權 人 王 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秋進、世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對債務人陳秋進、世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各自票款債權，應補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世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表項次2（支票金額352,000元）之支票號碼為「AH0000000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。

(三)確認世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表「支票到期日」為「103月11月31日及103年11月30日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(四)提出本票票號AH00000000、AH00000000○張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